

“校长陪餐”助推学校食安治理完善升级

□ 潘洪其

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卫健委近日发布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(简称《规定》),其中明确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(园长)负责制,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,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,做好陪餐记录,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;有条件的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,对陪餐家长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。

近期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公众高度关注。鉴于学校食品安全事关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,事关公共卫生和社会稳定,不少网友建议效仿一些发达国家中小学校的做法,推行学校校长与学生在

食堂一起进餐的制度。教育部等三部委昨天公布的《规定》中,明确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建立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,可以认为这是对网友建议作出的积极呼应。

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等负责人与学生共同进餐,和学生一起吃同样的餐食,学生吃的餐食如果在安全、卫生方面有问题,校长、园长就和学生一样,面临着现实的食品安全风险。可见陪餐制最直接的意义在于,将校长、园长等学校负责人置于和学生同样的食品安全环境中,倒逼学校负责人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,切实承担学校食品安全重大责任。这项制度如果得到严格执行,的确可望在相当程度上激发校长、园长等学校负责人的责任感,促使

他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,自己与学校食品安全、与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紧紧“捆绑”在一起的,自己身上这份责任之重大,怎么强调也不为过。

近期由学校食品安全引发的舆论中,有一种意见认为,发达国家学校实行的校长陪餐制能够取得实际效果,有一个基本的条件是,学校和食堂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,两者没有任何利益关联。而在我国一些中小学、幼儿园,学校和食堂之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,必须警惕和防范校长(园长)陪餐制流于形式甚至被消解于无形。

上述担心并非毫无道理。教育部等三部委的《规定》明确,学校食堂分为自主经营的食堂和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

经营的食堂。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“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,不以营利为目的”,学校和食堂之间虽然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,但这种监督主要属于内部监督,因此需要引入并不断扩大外部监督,才能保证学校对食堂监督的有效性。至于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食堂,学校对食堂的监督应当属于一种外部监督形式,因此同样需要引入更多的外部监督形式,才能确保对食堂监督的有效性。

《规定》在这方面作出了具体的部署,明确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,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、供餐单位等信息,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

监督;学校在食品采购、食堂管理、供餐单位选择等重大事项上,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;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,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、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,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,加强对食品来源、采购、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,等等。

因此,实行校长(园长)陪餐制不仅是为了给校长(园长)增加压力,更是要切断学校和食堂之间的不正当利益关联,让学校和食堂回归“监督与被监督”的本位,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,推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进一步完善升级。这个食品安全善治目标值得寄予乐观期待。

维护校园食品安全要有源头思维

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微信日前发布的消息,“辣条”是高油、高盐、高添加的调味面制即方便食品,经常食用不利身体健康。为使青少年茁壮成长,决定在全省所有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,禁止销售“辣条”。

今年的央视“3·15”晚会,曝光了一些辣条生产企业存在卫生脏乱差、加工流程不规范等问题。目前多个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都开展了治理行动。甘肃省出台的在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禁售“辣条”的政策,可以看作是一种关联治理。事实上,鉴于辣条等“五毛食品”所普遍存在的质量问题,及其本身不利于未成年人身体健康的特点,近年来,多地都明确校园内商店不允许销售辣条,此次甘肃将范围扩大到学校及周边200米范围内,算是一种政策上的加码。

不过,政策的执行效果还有待观察。一来,此政策本身可能面临争议,如若完全是合法合规的辣条产品,在无法律明确规定下,统一禁售是否合理?二来,200米范围内禁售,既需要有严格的执法保障,也难免产生另一个问题——200米范围外,是否就可以放松监管?这类问题和争议所对应的一个本质问题是,保障校园食品安全,还是应多一点源头思维。

校园食品安全从广义上可分为两部分。一是校园内,包括学校食堂和学校商店,它给学生供应的食品,应该从源头上保障安全。要实现这个目的,就必然需要将一些校园食品安全的保障机制落实,比如,提升学校食堂运行的透明度,包括招投标信息以及内部的内部管理的公开等。

日前召开的全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也提出,学校食堂推行“明厨亮灶”的比例今年要达到70%,让民众随时可以进行“看得见”的监督。另外,像实施多年的校长陪餐制

也应不打折扣地落实。总之,校园食品安全,要多以公开换公信、换安全,彻底压缩黑箱操作的空间,让社会、家长能够有更多的参与、监督渠道。

校园食品安全的另一方面,则是学校周边乃至整个未成年人所面临的食品安全环境。以辣条等“五毛食品”的生产、销售为例,尽管近年来多地都对“五毛食品”展开了市场检查、治理行动,但由于基本都限于市场末端,所以效果并不是很突出。这方面既需要多部门的联动共治,也需要追溯到生产的源头。要从源头上予以规范,显然不能只依赖于分散的市场监督。

关注学校周边的食品安全问题,尤其要重视城乡接合部及更广泛的农村市场。今年1月,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等部门共同评选的“2018年十大消费侵权事件”中,“农村里的山寨货”现象位列其中,尤其是小食品类的傍名牌现象颇为突出,这些都直接与学生食品安全息息相关。针对此一问题,就需要加快填平城乡之间的市场监管和执法鸿沟,不能让农村成为假货的倾销之地。事实上,校园食品安全也宜放到整个社会的食品安全背景下来审视,只有食品安全的大环境彻底改善,校园食品安全才能获得更有力的保障。当然,在治理序列上,校园食品安全理当更应该引起重视,并加以着重解决。

维护校园食品安全,说难也难,说易也易。“难”表现在,它牵一发而动全身,涉及诸多社会治理的环节,必须多个部门、多个系统联动才能展现高效;“易”表现在,当前有关校园食品安全的措施、规定并不少,目前最需要的是要严格执行。不过在总体上,它诚然需要治理末端的发力,但也更有赖于源头上的堵漏、预防,真正建立并执行好校园食品安全保障的长效治理机制。(光明网)

养生悲剧屡现：改变观念更需治理乱象

□ 朱昌俊

据北京青年报报道,3月2日,苏伟的妻子林丽(化名)因为肺部严重感染抢救无效死亡。此前林丽感冒数天,高烧数天,却始终没有去医院看病,也没有吃任何药物,而是喝着果汁,任由发烧,“她说她老师说这是身体在排毒”。林丽喝的果汁、吃的产品都来源于一家有名的直销企业——如新,而林丽自己也是如新的业务员。

无独有偶,就在同一天,有媒体报道,湖南郴州一曾姓女子由于盲目注重养生,竟然在家中为自己静脉输注鲜榨果汁。经过五天的紧急救治,曾女士各器官功能才逐渐改善,病情趋于好转。

一个是“发烧喝g3果汁、感冒喝g3果汁”,信奉果汁治百病,一个是特别钟爱养生之道,“只要听说对身体好,都想去尝试一下”。或许在旁观者看来,要看穿这样的荒谬并不难。但是,一而再的荒诞悲剧证明,现实中误入养生圈套,或者说被各种“灵丹妙药”“洗脑”的人,远比我们想象中的更多。甚至,它的分布是跨阶层的,从贩夫走卒到光鲜的明星、官员,都不乏其拥趸。比如,前不久某香港明星就因在微博晒自己到国外喝油排毒,引发争议。

检视这类悲剧,我们或许可以找到诸多具体的原因。比如,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人们对于保健、养生有了更多“支付”能力,同时身处压力社会,生活上的焦虑又会让人急于拥抱某种“健康”状态,这很容易制造一种社会性的“病急乱投医”场景;而网络社会,信息传播的便利,又让各色真真假假的保健、养生信息防不胜防;另外,我们的传统文化中,也素有对“灵丹妙药”的执念……

但是,保健、养生悲剧的屡发,又不仅仅是认知或观念偏差导致的危机。面对此种情形,仅仅是加强科普也是远远不够的。时下,无论是在微信朋友圈还是在更广意义上的互联网信息中,各类

可疑乃至明显反常识的养生观念和养生产品的推介,可谓大行其道。而对于此类混乱信息,基本没有相应的过滤和干预机制。甚至一些可疑产品还能够堂而皇之地在媒体上做广告,利用巨额的广告投入给公众“洗脑”。所以在一定程度上,保健、养生悲剧的多发,更是社会治理上的某种缺陷所致。试想,如果可疑的养生信息和保健品的宣传,能够有更多的“阻力”,本不至于造成如此大的现实杀伤力。比如原工商总局在2017年通报的15个虚假广告案例中,药品保健品就占12个。近年来虽然对于保健品广告,在法律上有了进一步的规制,但是执行情况并不理想。应该看到,各种鱼龙混杂的保健养生类信息,其直接危害并不仅仅是具体产品的虚假宣传,一些看似单纯的养生信息,实际上多是带着隐蔽的利益诉求,很可能就是为某款“产品”精准炮制的。在这个角度,对于各类可疑的养生概念及其产品,都理当建立更高的传播和销售门槛。

除了一般的保健品虚假宣传和养生误区,这一领域还涉及一个行业性问题,即失控的直销和变相传销的灰色土壤。去年年底开启的权健风暴,在一定程度上揭开了这个行业的神秘面纱。但是,仅仅查处一两家“龙头企业”远远不够。就以这次涉及的如新为例,它是一家来自美国的直销企业,于2003年进入中国市场,并于2006年获得直销牌照。但曾多次被指涉嫌虚假宣传和传销,却并没有影响其销售业绩的“长青”。鉴于直销行业的整个风评以及在客观上与传销的强关联,中国直销行业到底何去何从,或许到了一个必须加以抉择的关口。

养生、保健本身并无原罪,国民科学素养的提升也必然有其过程。但鉴于目前养生悲剧及其相关市场乱象的叠加,较之于观念的改造,我们或许更应该对可见的养生谬论及其对应的市场乱象,予以及时有效的治理。